

臺中榮民總醫院安全監視系統管理要點

99年3月3日中榮政字第0990003530號書函發布

104年3月25日中榮政字第1041700007號函修正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中華民國99年5月2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5121號令修正公布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。
- 二、中華民國94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212561號令制定公布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。
- 三、中華民國81年7月1日總統華總（一）義字第3171號令公布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」。
- 四、中華民國102年9月26日法務部法廉字第1020402093號、銓敘部部特一字第1023748402號令會銜修正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」。
- 五、100年7月6日法務部法政字第1001107727號函修正發布「政風機構維護公務機密作業要點」。

貳、目的

健全本院院區安全監視系統管理，防範安全監視系統所攝錄之影音無故洩漏、不當外流或使用，衍生違法或其他不良危害。

參、管理權責劃分

一、工務室：

負責本院院區安全監視系統租用合約之履約管理，督導承商善盡安全監視系統設置、維護保養責任。

二、駐警隊：

- （一）依合約規定，配合承商接受安全監視系統操作、錄影紀錄調閱、複製與簡易故障排除教育訓練。
- （二）配合監看安全監視系統畫面，發現設備故障時，通報工務室督導承商依合約規範派員到院維修；發現有危安全狀況時，迅速通報相關單位或派員協助處理。
- （三）對本院各單位、民眾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）申請調閱安全監視系統錄影紀錄時，負責審查申請事由與准駁之決定，並登記備查（登記表如附件1）。
- （四）受理本院各單位、民眾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）申請複製安全監視系統錄影紀錄作業，於核對申請人身分證件後，指導填寫「臺中榮民總醫院安全監視系統錄影紀錄

複製申請表」(申請表如附件 2、附件 3)，送交政風室審查申請事由與陳核。

- (五) 由本院 web 系統「一般會計系統」選點收費品項及金額後，列印核章製作繳款通知書予申請者，至出納組繳費，受理時間為上班時間。

三、政風室：

- (一) 負責檢察、調查、警察機關等公務機關，向本院調閱(複製)安全監視系統錄影紀錄之協調聯繫工作。
- (二) 負責「安全監視系統錄影紀錄複製申請表」申請事由審查事宜。
- (三) 依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暨其施行細則，執行本院公務機密維護相關事宜。

四、總務室：

督導停車場管理承商，對於承商在本院所設置之安全監視系統，應依據合約規範善盡管理責任，並得參照本要點辦理。

五、本院各別設置安全監視系統單位：

負責單位設置之安全監視系統管理，如有安全監視系統錄影紀錄調閱、複製申請事宜，得參照本要點辦理。

肆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本院各單位：

(一) 調閱錄影紀錄：

赴駐警隊填寫「臺中榮民總醫院安全監視系統錄影紀錄申請調閱登記表」(附件 1)，由駐警隊核對申請人身分證件及審查有無正當事由，作准駁之決定。

(二) 複製錄影紀錄：

填寫「臺中榮民總醫院安全監視系統錄影紀錄複製申請表」(附件 2)，交由駐警隊會同申請單位確認複製時段與鏡頭位置，經簽奉核定後，執行複製作業，並通知申請單位至駐警隊領取複製光碟。

二、民眾(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)：

(一) 調閱錄影紀錄：

赴駐警隊填寫「臺中榮民總醫院安全監視系統錄影紀錄申請調閱登記表」(附件 1)，由駐警隊核對申請人身分證件及審查有無正當事由，作准駁之決定。

(二) 繳費：

請持本院開立之繳款通知書至出納組繳費後，將第二聯存根或影本送交駐警隊存查。

(三) 複製錄影紀錄：

赴駐警隊填寫「臺中榮民總醫院安全監視系統錄影紀錄複製申請表」(附件3)，交由駐警隊會同申請民眾確認複製時段與鏡頭位址，簽奉核定後，執行複製作業，並通知申請民眾至駐警隊領取複製光碟。

三、檢察、調查、警察機關等公務機關：

(一) 調閱錄影紀錄：

赴駐警隊填寫「臺中榮民總醫院安全監視系統錄影紀錄申請調閱登記表」(附件1)，由駐警隊核對申請人身分證件及審查有無正當事由，作准駁之決定。

(二) 複製錄影紀錄：

由申請機關出具公文，政風室簽奉核定後，通知駐警隊執行複製作業，通知申請機關至駐警隊領取複製光碟。

伍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本院安全監視系統，係基於維護本院安全為目的，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，與得標廠商簽訂租用合約。監視系統攝錄影不得針對特定標的或私人處所，監視系統錄影紀錄屬本院所有，不得無故洩漏、不當外流或使用。
- 二、本院各單位、民眾(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)或相關公務機關，因正當理由有調閱(複製)錄影紀錄者，得依本管理要點向本院提出申請，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院得不予提供調閱或複製：
 - (一) 未依本管理要點提出申請、出具公文或未提供身分證件供核對者。
 - (二) 調閱或複製之錄影紀錄內容，有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、行政程序法第46條所規範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情形者。
 - (三) 複製監視系統影像資料費用價格如下：(每片)
 1. 一般民眾新台幣300元。
 2. 榮民或其眷屬新台幣150元。
 3. 院內各單位公務需要調閱複製免費。

4. 公務機關來函調閱複製免費。

三、本院申請單位對於複製之監視系統錄影紀錄，應善盡保管責任，不得無故洩漏、不當外流或使用，否則依相關法規懲處或追究法律責任。

四、民眾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）或相關公務機關，對於複製之監視系統錄影紀錄，應善盡保管責任，不得作不法使用，否則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五、本管理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訂之。

附件 1

臺中榮民總醫院安全監視系統錄影紀錄申請調閱登記表				
申 簽	請 人		申請事由、調閱時段、鏡頭位址	駐警隊 審查簽章
	名	單位(地址、電話)		

附件 2

臺中榮民總醫院監視系統錄影紀錄複製申請表（院內單位使用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承辦人	
聯絡電話		主管簽章	
申請事由：			
複製時段	年 月 日 時 分 秒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 秒止		
鏡頭位址			
申請單位簽收			

附記：申請單位對於複製之監視系統錄影紀錄，應善盡保管責任，不得無故洩漏、不當外流或使用，否則依相關法規懲處或追究法律責任。

駐警隊	政風室	審查意見	批示

附件 3

臺中榮民總醫院監視系統錄影紀錄複製申請表 (一般民眾使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	簽章	
戶籍地址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
聯絡電話	宅 ()		公 ()		行動電話		
申請事由：							
複製時段	年 月 日 時 分 秒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 秒止						
鏡頭位址							
申請人簽收							

附記：申請人對於複製之監視系統錄影紀錄，應善盡保管責任，不得作不法使用，否則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
駐警隊	政風室審查意見	批示

附錄

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

有關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，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一、法律明文規定。
 - 二、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，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。
 - 三、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。
 - 四、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、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，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，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。
- 前項第四款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或利用之範圍、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定之。

※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

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

- 一、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者。
- 二、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者。
- 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
- 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
- 五、有關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。
- 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八、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，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。
- 九、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

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

開或提供之。

※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

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。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。

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拒絕：

- 一、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。
- 二、涉及國防、軍事、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，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。
- 三、涉及個人隱私、職業秘密、營業秘密，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。
- 四、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。
- 五、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、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。

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，仍應准許閱覽。

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，得檢具事實證明，請求相關機關更正。